



第六十三届会议

请求在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让和平大学享有大会观察员地位

2008年9月11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请求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题为“让和平大学享有大会观察员地位”。

阁下知道，和平大学是联合国大会第 35/55 号决议设立的一个联合国系统国际中心，专门从事大学后教育，并进行知识的研究和探讨，尤其是在和平教育方面。

现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附上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一）和决议草案（见附件二）。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豪尔赫·**乌尔维纳**（**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1. 和平大学位于哥斯达黎加圣何塞，是 1979 年哥斯达黎加政府提出建议后设立的，它是联合国大会第 35/55 号决议设立的一个联合国系统的国际中心，专门从事大学后教育，并进行知识的研究和探讨，尤其是在和平教育方面。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通过第 35/55 号决议，设立了和平大学。学校位于哥斯达黎加圣何塞。联合国秘书长是和平大学的名誉校长。

2. 根据大学的章程，和平大学的宗旨是为人类提供一个旨在促进和平的国际高等教育机构，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提出的崇高理想，弘扬人类相互理解、容忍和共处的精神，促进各国之间的合作，协助消除世界和平与进步面临的障碍和威胁。为此，大学通过教学、研究、大学后课程，并通过对和平涉及的所有问题进行多学科研究，来探讨促进人类和社会全面发展的基本知识，协助完成开展和平教育这一巨大的全球性任务（《章程》第 2 条）。

3. 已有 40 个国家批准了设立和平大学的国际协定：阿根廷、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¹ 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俄罗斯联邦、菲律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意大利、利比里亚、马其顿、墨西哥、黑山、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里兰卡、苏里南、多哥、土耳其和乌拉圭。

4. 大学董事会是和平大学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让联合国高级代表参加大学董事会，加强了和平大学同联合国系统之间的特殊关系。《大学章程》第 6 条规定董事会由以下董事组成：

(a) 由以下人士提名的董事：(一) 校长；(二) 学术主任；(三) 四名分别由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联合国大学校长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指定的代表；(四) 东道国政府指定的两名代表；

(b) 以下其他董事：(一) 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商后提名的学术界代表十人；(二) 担任学生代表的一名学生。

5. 此外，《大学章程》鼓励同联合国大学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建立密切关系，为此，现请求给予观察员地位。

¹ 前南斯拉夫于 1983 年 1 月 19 日批准了有关国际协定。

6. 如前所述，哥斯达黎加认为大会尤其宜让大学享有大会常驻观察员地位，并让它参加与巩固和维持和平相关议题的审议工作，因为这将加强大学与以下议题相关的学术和培训课程：(a) 巩固和维持和平；(b) 和平与安全；(c) 上面提到的指导它完成使命的有关宗旨和目标。

附件二

决议草案

让和平大学享有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组织与和平大学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和平大学在大会举行届会期间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项决议。
-